淮阴工学院文件

淮工院[2022]82号

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 2022 年 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> 淮阴工学院 2022 年 7 月 1 日

准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明确我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,规范教材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,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(2019-2022年)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教高[2020]8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(一) 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

- 1. 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,统筹全校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出版、选用等工作。
- 2. 教材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2 人,副主任 2 至 4 人。主任分别 由党委书记、校长兼任,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 副书记,分管本科、留学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
- 3. 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包括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 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研究生处、人事处、 计划财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、信息 化建设与管理处、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各教学单位党政主 要负责人。

4. 教材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。

(二)教材工作分委员会

- 1. 各教学单位(按课程归口)成立教材工作分委员会,由5至7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、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,如到龄退休,适时调整。
- 2. 分委员会设主任 2 人,副主任 1 至 2 人,兼职秘书 1 人。 分委员会主任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担任。
- 3. 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分委员会提名,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(三)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,挂靠教务处, 负责处理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 处长担任,副主任由研究生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主 要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 际教育学院分管教材工作负责人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(一)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遵守宪法和法律,政治立场坚定;
- 2. 作风正派、治学严谨、热爱教学工作、富有教学经验,在本学科、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;

- 3.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如到龄退休,适时调整。
- (二)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,经教材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:
 - 1.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 - 2. 因身体、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 - 3. 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缺席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的;
 - 4. 有违纪违法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违背师德师风规范的;
 - 5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教材工作委员会职责

- 1.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、政策,指导、统筹、 监督和评估学校教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;
 - 2. 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;
 - 3. 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情况;
- 4. 审定诸如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、计算机基础、普通物理、 体育、创新创业基础、大学生心理健康、大学生安全教育教程等 面大量广的基础课教材和纯英文教材的变更选用情况;
 - 5. 审定教材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;
 - 6. 负责规划和监督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的使用;
 - 7. 其他与教材相关的工作。

(二)教材工作分委员会职责

- 1. 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,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编审计划;
- 2. 负责审查本单位选用教材、自编教材和讲义等的质量和意识形态属性;
 - 3. 审定届内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委员名单;
 - 4. 评选并推荐本单位优秀教材;
 - 5. 督促检查本单位教材选题、编写工作的实施;
 - 6.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议事规则

- 1. 教材工作委员会(含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,下同)遵循民主、科学、公正的议事原则,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,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。
 - 2. 教材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- 3.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召开须有全体成员的 2/3 (含 2/3)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和决定问题,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,表决可采取举手或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,决议须经全体委员 1/2 (含 1/2)以上通过为有效,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。
- 4. 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材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,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相应委员会主任请假,不能委托他人代会或投票。

- 5. 除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外, 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, 须经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方可参加会议。 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及陈述权, 不具有表决权, 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参考。
- 6. 教材工作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,应自觉维护教材工作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- 7. 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,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,该委员应予回避。
- 8. 如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在教材建设、选用等过程中审核有误,将按学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- 9. 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,形成会议纪要及决议,会议记录、纪要、决议等材料由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存档。
- 10. 修订本工作方案, 须经教材工作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, 并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。